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2号

项目代码：2312-440118-17-01-243748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石滩镇 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增塘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打通石滩镇谢屋村与增塘村之间交通断点，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同意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

(一) 实施谢屋村至增塘村道路连通工程: 1. 道路连通全长 1777m, 其中现状车行道改造 DL0+000~DL0+923 段全长 923m, 单边新增人行道宽度 1.5m, 新建人行道 DL0+959~DL1+703 全长 744m, 新建跨西瓜岭排洪渠人行桥 1 座, 对现状车行桥栏杆升级改造。2. 在红线范围内的迎水坡、背水坡设置指示标识, 建设休闲及配套服务设施, 沿线增设路灯等照明设施。

(二) 实施活力谢屋配套设施建设: 实施现有鱼塘生态改造, 活化利用现有废弃施工板房, 建设多功能广场及配套设施, 在谢屋村外围绿地建设休闲娱乐活动设施。

(三) 实施美丽家园建设: 1. 实施谢屋村美丽家园建设, 拆除现状废旧广场, 新建篮球场, 新增成品石桌椅、果皮箱、树池坐凳、遮阴廊架等基础设施。2. 实施增塘村美丽家园建设, 新增遮阴廊架、儿童活动、健身康体设施, 修补破损道路、草坪等基础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869.0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2245.61 万元、独立费用 355.58 万元、预备费 260.1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 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增塘水库管理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标基本情况

(部分公开招标模板)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46.17	
设计							√	80.87	
建筑工程	√			√	√			2136.14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45.8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